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00 号		
电话	021-38119999		
电子信箱	Corporate@metersbonw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采用产品自主设计、生产外包、直营与加盟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品牌建设与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和供应链管理，组织旗下Metersbonwe、ME&CITY、Moomoo、ME&CITY KIDS、CH'IN祺等品牌时尚休闲服饰产品的设计和营销，并通过线下店铺渠道和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和相关时尚休闲商品的销售。

服装行业主要分为服装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推广、终端销售等环节，公司涉及其中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以及终端销售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819,038,467.81	5,463,291,976.58	-30.10%	7,677,369,0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366,961.36	-825,472,850.54	-4.11%	40,361,5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884,244.36	-822,790,774.99	-5.24%	12,688,5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4,101.62	116,608,127.61	109.92%	621,919,58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7%	-40.00%	-13.37%	2.0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298,525,219.41	6,377,798,593.48	-16.92%	7,208,952,30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257,567.74	2,039,820,090.89	-42.14%	2,877,695,238.7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0,798,329.37	681,395,896.85	1,087,478,518.78	1,129,365,7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23,109.63	-258,646,072.76	-227,846,659.61	-153,651,1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15,317.04	-261,910,910.27	-220,555,661.69	-146,902,3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8,599.01	-6,729,891.21	-4,807,262.78	395,509,854.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5%	1,272,486,359	0	质押	877,801,605	
胡佳佳	境内自然人	8.96%	225,000,000	168,750,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8%	90,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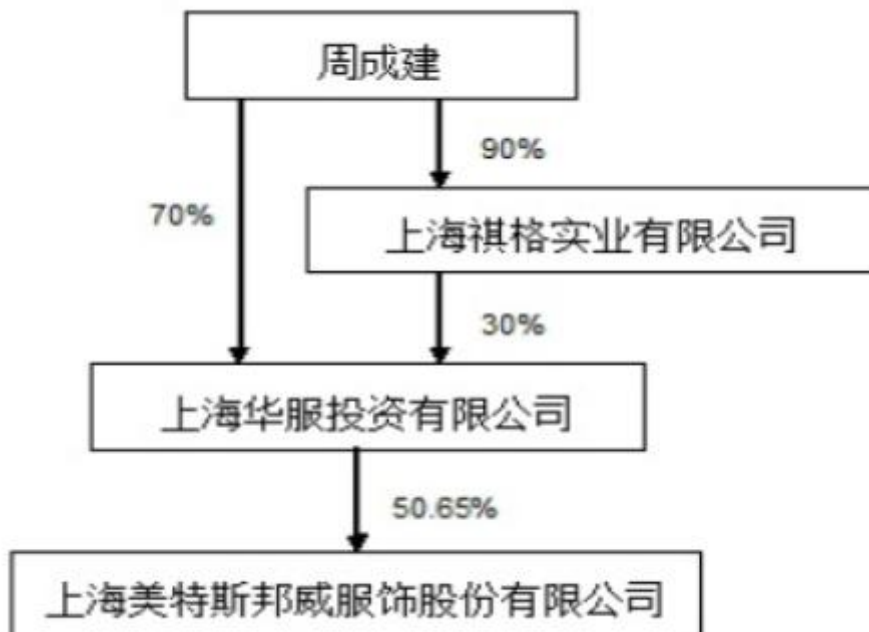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6,388,0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6,388,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6,388,0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6,388,0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6,388,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6,388,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6,38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与本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272,486,359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57,087,463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男装	2,083,470,744.73	752,102,808.86	36.10%	-31.14%	-27.44%	-3.26%
女装	1,356,720,126.48	450,497,592.99	33.20%	-28.70%	-23.04%	-4.92%
其他产品	334,306,718.41	101,043,059.66	30.22%	-30.56%	-26.29%	-4.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服饰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2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注销子公司太原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为35万元；于2020年10月16日注销子公司沈阳贸邦服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为65万元。